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

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类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包括扩建、改建项目）都应组织实施联合审批。涉及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文物、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等项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以划拨形式供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前，涉及需评估评价的各类事项，进行“多评合一”联合审查；以出让形式供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涉及须评估评价的各类事项，进行“多评合一”联合审查。

（二）投资建设项目在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联合预审。

（三）投资建设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四）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五）审批、核准类项目的立项审批实行并联审批。

（六）投资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办理涉及城市管理类的审批事项实行同步并联审批。

**第三条** 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由县直各相关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县行政审批局设立统一受理窗口，会同县直各相关单位组织、协调和实施。住建、国土、城管、消防、气象、环保等部门以及燃气、热力、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专业公司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职能。

第二章 评估评价事项“多评合一”

**第五条** 办理“多评合一” 申请条件：

（一）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后，申请办理；

（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申请办理。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多评合一”或自主办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评估评价事项涉及部门和审查内容：

（一）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同步并联办理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审批或审查；

（二）县环保部门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及审批；

（三）对于压覆矿产资源的项目由国土部门负责压矿资源初步审查并报上级审批。对于不压覆矿产资源的跨县区的项目由市国土部门出具意见，不跨县区的由县（区）国土部门出具意见。

（四）县行政审批局或地震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

**第七条** “多评合一”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设立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窗口（投资项目处受理窗口），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基本材料（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权属证明、工程平面布置图等），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告知需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未列入开展评估清单的，相关部门不再组织项目评估。

（二）同步编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统一受理窗口列出的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清单和报告编制级别，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期启动报告编制工作。

（三）同步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在各项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按时交“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窗口，窗口及时将相关报告交办各对口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备案。

（四）同步审批。各相关部门根据受理通知书、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的材料等，同步组织开展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涉及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要求前置条件的，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

（五）统一送达。各相关部门审批结束后，应在事项办结当日将审批文件送交“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窗口，该窗口在第一时间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领取审批文件或通过EMS送达。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

**第八条** 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申请条件：

（一）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

（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结论。

**第九条** 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涉及部门及内容（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的内容除外）：

（一）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环卫设施设置位置、绿化率、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二）消防部门负责总平面图中涉及消防通道宽度、转弯半径、扑救面、防火间距、出口等设计参数（用一张图纸标明）审核；

（三）相关的供电、供气、供水、供热、排水、有线电视及通信等专业公司负责对设备用房设置方案及管线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四）保密、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提出预审意见。

**第十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办理流程：

（一）通过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规划部门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出具技术审查结论，建设单位持技术审查结论向行政审批窗口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

（二）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表》，并按照《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预审办理事项及提交材料目录》向统一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受理窗口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统一受理窗口出具统一受理通知书；若不齐全，由统一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项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补齐后再行申报。按照上述程序，直至统一受理完成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为止。

（三）统一预审。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在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四）召开联合预审会议。由各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与规划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当面交换意见。预审通过的部门参会人员，要在联合预审意见书上签署同意意见；确需整改的，会后1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向统一受理窗口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或单位行政章）的整改意见。统一受理窗口将各有关部门整改意见汇总后报送规划部门。

第四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规划部门审查批准；

（二）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施工图）已经具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三）完成需由住建部门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涉及部门及审查内容。

对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查，不涉及的内容不列入审查范围，具体包括：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环卫设施设计、附属绿化工程设计、亮化及广告牌匾预留位、河道管理范围内和占用河道建设方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办理）、防雷装置设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办理）等事项的审查；

规划部门负责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建筑综合外网除外，建筑综合外网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设计方案落实情况审查；

消防部门负责一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查；

住建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

涉及新建小区项目的，县行政审批局、规划、住建、城管、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部门负责对小区项目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设计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规划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相关的供电、供气、供水、供热、排水、有线电视及通讯等专业公司负责对各专业管线设计进行审查。

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部门无需参加。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理环节：

投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表》，并按照《施工图联合审查办理事项及提交材料目录》向统一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受理窗口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分别通知各相关部门进驻窗口现场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若齐全，在④《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受理通知书》上签字并领取相关材料，由统一受理窗口出具统一受理通知书；若不齐全，有关部门向统一受理窗口出具需补正材料明细，由统一受理窗口汇总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⑤《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项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补齐后再行申报。按照上述程序，直至统一受理完成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为止。

（二）联合审查。各相关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统一受理窗口在第6个工作日组织召开联审会议，由各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当面交换意见。审查通过的部门参会人员，要在联合审查意见书上签署同意意见；确需整改的，会后1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向统一受理窗口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或单位行政章）的整改意见。统一受理窗口将各有关部门整改意见汇总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⑥《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统一整改意见通知书》。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整改到位后，相关部门在联合审查意见书上签字；30个工作日内整改不到位的，本次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视为没有通过，须重新申报。

（三）集中回复。各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统一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意见书》，加盖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专用章，由统一受理窗口送达项目单位。

（四）案卷组建。施工图联合审查办结后，统一受理窗口负责及时对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案卷进行组卷和归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审查事项及时组建案卷（不涉及部门无需组卷）。相关部门（消防支队除外）在组建案卷时，以统一受理窗口接收或出具的联合审查申请表、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理通知书、联合审查意见书、送达回证等代替本部门组卷所需的上述表单及文书，各相关部门不再单独索要相关文书及出具审批意见。统一受理窗口要及时将上述表单及文书复印后，通知各相关部门领取。

第五章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条件（项目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实施联合验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质监局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三）建设工程涉及消防部分、防雷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人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已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防工程项目除外）；  
　　（五）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已落实防治和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经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符合验收条件（涉废水、废气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涉噪声、固废的项目由审批部门负责验收）；

（六）其他由项目单位自行开展的测量和检测工作均已完成。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涉及部门（单位）及验收内容：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涉废水、废气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涉噪声、固废的项目由审批部门负责验收）、附属绿化工程、环卫设施、亮化设施及广告牌匾竣工验收（亮化设施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出具限时竣工承诺书）、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取水许可验收；

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人防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检测；

教育部门负责教育设施配套建设验收；

消防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审查及现场检查；

安监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供电、供气、供水、供热、排水、有线电视及通信等专业公司负责对各专业管线建设验收、同时做好竣工资料报备工作。

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部门无需参加。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环节：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完成竣工验收后，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组织联合验收。

项目单位可自行确定是否实行联合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表》，并按照《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理事项及提交材料目录》向统一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受理窗口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各相关部门进驻审批局窗口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若齐全，在“受理通知书”上签字并领取相关材料。若不齐全，相关部门向统一受理窗口出具补正告知书，由统一受理窗口汇总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项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补齐后再行申报。所有申请材料齐全后，由统一受理窗口出具统一受理通知书。

（二）现场勘验。各相关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要现场勘验的，同时向统一受理窗口申报，由统一受理窗口确定联验时间、发放联验通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现场勘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统一受理窗口在第11个工作日组织召开联合验收会议，各相关部门当面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材料审查和现场勘验意见。审查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需整改的，会后1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向统一受理窗口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或单位行政章）的整改意见，统一受理窗口汇总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统一整改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整改到位后，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书。

（三）统一回复。各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由统一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统一送达《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专用章，由统一受理窗口送达项目建设单位。实行联合验收项目，环保、规划、消防可按有关规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其它各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出具验收批准文件；确有必要且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需经行政审批局同意并由统一受理窗口统一送达。

（四）案卷组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结后，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自行组卷。

第六章 审批、核准类项目立项并联审批

**第十九条** 立项并联审批申请条件：

投资建设项目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权属证明、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

**第二十条** 立项并联审批责任部门及并联办理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同步并联办理。

**第二十一条** 立项并联审批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申请表》，并按照《审批核准项目立项办理事项提交材料目录》向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处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出具统一受理通知书；若不齐全，由统一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项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补齐后再行申报。按照上述程序，直至统一受理完成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为止。

（二）同步组织委托评估。受理窗口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交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三）统一回复。评估完成后，由统一受理窗口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批准文件，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领取审批文件或通过EMS送达。

第七章 城市管理类审批事项并联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类事项并联审批申请条件：

（一）投资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二）城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类事项并联审批责任部门和并联办理事项：

行政审批或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挖掘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环卫设施拆除、占用绿地、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砍伐移植等事项的并联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统一审批权限。县区投资建设项目涉及上述事项审批权限除跨县项目外，全部划转至所辖区行政审批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涉及跨区项目由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类事项并联审批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表》，并按照《城市管理办理事项及提交材料目录》向事项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出具统一受理通知书；若不齐全，由统一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乐亭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项目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补齐后再行申报。按照上述程序，直至统一受理完成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为止。

（二）现场勘验。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由统一受理窗口确定勘验时间、发放勘验通知书并通知建设单位，现场勘验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并联审批。投资建设项目涉及上述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审批。

（四）集中回复。统一受理窗口将许可文件或证书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领取审批文件或通过EMS送达。

第八章 联合审批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自 月 日起新报批的投资建设项目或当前正在办理而联合审批环节仍可实施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相关部门或办事窗口严禁在统一受理之前接收相关材料；严禁将申报材料移交工作交由申请单位完成；严禁以事前服务名义搞提前审批。

**第二十八条** 联合审查必须按照统一安排进行联合现场勘验，未经联合勘验任何部门不得提前受理相关事项；施工图联合审查必须经过统一受理后，相关部门方可接收相关申请材料；竣工联合验收必须统一时间、集中验收，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提前或单独进场验收。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在联合审批过程中，需要出具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必须注明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条文，并积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整改；未能出具强制性整改意见或整改意见与国家强制性条文不符的，视为审批通过。

**第三十条** 联合审批需要召集现场勘验或会议，参加部门由统一受理窗口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确定，原则上不涉及的部门不需参加。各部门指派的参会人员或现场勘验人员必须能够代表本部门的意见，应现场提出意见的要现场做出。缺席视为默认，并由缺席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涉及咨询、申报、协调等相关事宜，应由统一受理窗口协调办理，尽量减少与相关部门单独沟通，真正落实“一个窗口对外”。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审批跟踪协调督办机制。联合审批牵头单位要即时跟踪项目建设审批进展情况，对规定的审批流程实施情况、具体事项办理情况、规定办理时限及精简申请要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对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供协调服务。同时，建立项目建设审批情况月报制度，对项目新增情况、审批进度、事项办理情况和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汇总。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审批各项规定，明确专人负责联合审批工作，服从联合审批统一受理窗口统一安排，及时参加各项活动。现本级联合审批事项审批权限涉及县本级以下相关部门，有关部门要按照县行政审批局统一要求参加相关联合审批活动。联合审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避免非正常问题发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办理事项及材料目录》另行印发。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亭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涉及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相关文件或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